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对1963年《东京公约》议定书草案案文的意见

(由日本提交)

1. 支持关于机上安保员 (IFSO) 权力的第六条“备选条文 2”的理由

1.1 机上安保员的任务

1.1.1 机上安保员(下文称为“IFSO”)的主要任务是防止或在其他情况下处理可能危及航空器上人员安全的严重罪行，如包括劫机在内的恐怖主义。实际上，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在包括日本在内部署了机上安保员的大多数国家，这就是机上安保员的任务范围，并且这种有限的范围应予以维持。

1.1.2 为了执行其任务，机上安保员必须隐藏其身份，不让恐怖分子等机上犯罪分子知晓。如果机上安保员除了根据1963年《东京公约》的议定书(下文称为“议定书”)处理上述严重罪行之外，还要处理情节相对较轻的案件，则其身份能够因其干预这些情节较轻的案件而暴露，犯罪人在犯下严重罪行时，可滥用这种信息。

1.1.3 上述机上安保员任务的有限范围应在议定书中，包括在议定书草案案文第二条对机上安保员所下定义中适当予以反映。

1.2 支持第六条“备选条文 2”的理由

1.2.1 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全部放入方括号之中的议定书草案案文第六条提议了两种关于机长权力及机上安保员干预的备选条文。日本选择备选条文 2。

1.2.2 备选条文 1 的目的是在机上安保员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1963年《东京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向机上安保员授予与机长相同的权力，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a) 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不可避免，这将改变机长权力第一的本质，并导致机长和机上安保员之间的职责出现不必要重叠。目前，根据1963年《东京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机长对维持航空器上良好秩序和纪律负主要责任。我们认为，现有框架运作良好，同时通过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及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此之前的两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讨论，以及我们所取得的机上安保员在日本的实际运作经验，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立即向机上安保员授予与机长相同的权力。有鉴于此，加之有必要隐藏机上安保员身份以便其有效履行其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压制的主要职责，适合于维持现有《东京公约》下的现有框架，即由机长对维持机上良好秩序和纪律负主要责任。议定书第六条不应给机上安保员有效执行其防止恐怖主义等严重罪行的主要任务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备选条文 1 被认为不合适。

1.2.3 另外一方面，备选条文 2 的目的是维持 1963 年《东京公约》下的现有框架和广为接受的做法，同时承认机上安保员是一个新的类型。即使是在现有框架内，机上安保员及机组成员和旅客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对该机上人员进行管束以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可以不经机长授权，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该框架为机上安保员履行其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出于这些原因，备选条文 2 更为合适。

2. 1963 年《东京公约》关于机长为调查提供合作的第十七条的修订提案

2.1 如果强制或者选择性地将国家对机上罪行或行为的管辖权扩大至包括着陆国，则着陆国执法当局必须在相关航空器和、或机长朝下一个目的地出发之前完成相关调查。特别是在不守规旅客犯下情节较轻的罪行或行为时，执法当局实际上不能指望其他相关国家通过共同法律援助协议（MLAT）下的合作或通过外交途径提供任何援助，因为此种援助主要侧重于严重案件。

2.2 因此，为了便于完成调查及对嫌犯进行最终起诉，我们认为在着陆国执法当局进行相关调查时，必须获得机长的合作。目前，1963 年《东京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为机长规定的此方面的义务限于向接收任何所移交嫌疑犯的当局提供其根据航空器登记国法律合法持有的证据和信息。

2.3 因此，有必要包括关于获取来自机长的此种合作以方便着陆国展开调查的规定。在此，提议在议定书草案案文中添加如下内容：

第十条

在《公约》中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七条之二：

机长应做出合理努力，与正在为调查或逮捕采取任何措施或者以其他方式针对航空器上所犯任何罪行或行为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进行合作。

2.4 日本政府希望该国针对上述问题的观点和立场将得到适当考虑，并将在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之前和期间得到缔约国的广泛支持。